

新竹縣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林侑蓉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3821
傳真：03-5519043
電子信箱：20064967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芎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7日

發文字號：人考字第11446511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職場霸凌防治相關建議事項1份 (114HN02936_1_07145241088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(114)年度人事業務績效考核項目「建構友善健康
公務職場」職場霸凌防治相關檢核事項，請依照職場霸凌
防治相關建議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下稱人事總處)114年2月19日總處綜字第1141000428號書函，暨本處114年2月21日人企字第1144610465號函檢送「新竹縣政府所屬人事機構114年度人事業務績效考核項目及評分標準表」/考訓一項目辦理。
- 二、為推動落實公部門職場霸凌，人事總處本年將「建構友善健康公務職場」列為人事業務績效考核項目，包含：
 - (一)運用多元管道宣導職場霸凌防治事項：運用多元管道(如主管或業務會報、座談會、研習活動或電子郵件等)，向機關、學校人員(含機關首長、校長或高階主管)宣導職場霸凌防治相關事項。
 - (二)推動職場霸凌防治教育訓練涵蓋率：依機關、學校內不



同人員(如一般人員、主管人員及申訴事件處理人員等)
之職場霸凌防治職責重點辦理教育訓練。

(三)又機關總人數包含政務人員、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、聘僱人員、約用人員、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、駐衛警等，並以114年9月30日在職人員為統計範圍；課程型態不拘(含實體、數位或混成等)，亦不以自辦為限且無時數限制，統計期間自113年11月1日至114年9月30日。

三、本府將另於本年9月通函調查前開防治事項辦理情形，請各機關、學校至eCPA人事服務網/WebHR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/調查表項下完成填報，俾便彙整。受協助輔導之兼任(辦)人事機構檢核情形，計入各該專任人事機構評分。

正本：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群組、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、新竹縣立竹東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